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4月1日，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13组。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目前达到年加工木工板1.37万立方米（30.7万张）的生产能力。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占地面积11586.7m²，租赁绵竹市

万彩千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的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安装热压机、涂胶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木工板的生产，项目目前达到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主要从事木工板生产，于 2020 年 5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0】402 号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

（四）验收范围

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变动的有：压板区取消了隔间，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1 增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1#车间设备减少，2#车间裁边区调整至 3#车间南面，另外设备减少；蒸汽锅炉减少了 2 台，热压机减少了 2 台，砂光机减少了 3 台，涂胶机减少了 2 台，

锯边机减少了 4 台，配胶机减少了 2 台，冷压机新增 2 台。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办公生活会生产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3）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马尾河。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1、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企业生产木工板时需使用胶黏剂，本项目拟选用脲醛树脂胶，项目在配胶、刷胶、冷压和热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挥发。

治理措施：项目 1#、2#车间有机废气实际采用集气罩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1#车间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是配胶时产生的投料粉尘和木工板进行切割、砂光和锯边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针对投料、搅拌粉尘，已分别在 1#车间和 2#车间

配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经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在砂光、裁边及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引入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与配胶投料粉尘共用此设施，DA001、DA006）排放

3、燃气锅炉尾气

治理措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1#车间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5)，2#车间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三) 噪声排放及治理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本项目使用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

(四)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类：

1、一般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木材边角料、中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1座40m²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木材回收商；办公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废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废白乳胶桶。

治理措施：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白乳胶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北面，共 20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板房进行防风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胶桶、废白乳胶桶建设单位桶、防雨、防晒，对地面采用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废白乳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后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已在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项目 DA006 中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本项目 DA00

3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 DA004 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硅、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项目 DA005 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硅、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厂界浓度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VOCs 均满足达标排放。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值）。

（三）总量控制检查

1、废水总量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 0.022 吨、氨氮年排放 0.002 吨，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0.022 吨、氨氮：0.002 吨）。

2、废气总量

经核算，项目锅炉排气筒中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4 吨，15m 高有机废气排气筒中有机废气（以为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48 吨，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36 吨、氮氧化物：0.554 吨、有机废气：0.025 吨）。

（四）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0683MA632LAD9H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新增设备产污分析；

(二) 校核文本；

(三)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及防渗需求；

(四)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五)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李剑、李锐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